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